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7-060

##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五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见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7—057 号公告。

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有关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 2017—058 号公告。《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

获授股票期权的 300 名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列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0 月 2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00 名激励对象授予 2,142 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0 月 21 日